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
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的核查意见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建投证券”或“本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机汽车”或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国机汽车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发表如下保荐意见：

一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

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16〕525 号文核准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，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 8,901.8302 万股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.02 元，共计募集资金 106,999.999004 万元，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,498.00 万元（含税）后的募集资金为 105,501.999004 万元，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。另减除上网发行费、招股说明书印刷费、验资费、律师费、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73.43063 万元（含税）后，余款为 105,428.568374 万元，剔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对应的增值税 84.792453 万元，以及上网发行费、招股说明书印刷费、验资费、律师费、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对应增值税 4.156449 万元的影响后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5,517.517276 万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验证，并由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大华验字〔2016〕000835 号）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

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05,501.00 万元（包含补充流动资金 44,993.00

万元)，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8.33 万元；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2,040.19 万元，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6.40 万元；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02,548.19 万元，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4.73 万元。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余额为 3,019.23 万元（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）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3 年修订)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制度》）。根据《管理制度》，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，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资金余额	备 注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东区支行	11250501040031050	0.00	2017 年 11 月 13 日已销户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东区支行	11250501040031910	0.00	2017 年 8 月 25 日已销户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东区支行	11250501040031928	3,019.23	
合 计		3,019.23	

三、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1。

(二)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

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。

(三)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

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(一)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

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附件 2。

(二)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

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。

(三)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

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年度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。

六、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认为：国机汽车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3年修订)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国机汽车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六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本保荐机构认为，国机汽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；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、本保荐机构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公告；能够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；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国机汽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。本保荐机构对国机汽车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。

附件 1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2017 年度

编制单位：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	105,517.517276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42,040.19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23,550.38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102,548.19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22.32%								
承诺投资 项目	是否已 变更项目（含部分变更）	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 投资总额	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 (1)	本年度 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(2)	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诺 投入金额的差额 (3) = (1) - (2)	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(%) (4) = (2) / (1)	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	本年 度实现 的效益	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	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
福特汽车进口 配套系统建设 项目	是	10,000.00										否
汽车租赁项目	否	50,000.00	50,000.00	50,000.00	18,539.19	47,047.19	2,952.81	94.09				否
高性能汽车配件及服务互联网拓展项目	是	10,000.00										否
信息化建设项目	是	5,000.00										否
偿还金融机构 贷款	是	32,000.00	55,550.38	55,550.38	23,501.00	55,501.00	49.38	99.91				否
合 计	—	107,000.00	105,550.38	105,550.38	42,040.19	102,548.19	3,002.19	97.16	—		—	—

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（分具体项目）	[注 1]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[注 2]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无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[注 3]
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	无
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	无

注 1：汽车租赁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资金进度 94.09%，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为资金投放额按照项目实际进度投放，已于 2018 年 2 月全部投放完成。偿还金融机构贷款本期使用募集资金实际偿还借款金额为 23,501.00 万元，剩余 49.38 万元已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偿还。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 3,002.19 万元，与银行账户余额 3,019.23 万元的差异为 17.04 万元，该差异为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。其中汽车租赁项目本年投入的 18,539.19 万元募集资金中包括项目进行过程中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0.69 万元。

注 2：部分项目市场环境发生变化，按照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难以按期达到预期效益。作为我国汽车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，进口车市场在“去库存”和“国产化”持续推进的大背景下，2016 年仍呈现供需双降局面，同时，中国互联网行业环境变化较快，公司未来汽车 O2O 平台建设将面临较大不确定性。综合考虑上述因素，如公司继续“福特汽车进口配套系统建设项目”、“高性能汽车配件及服务互联网拓展项目”以及“信息化建设项目”的实施，按照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则预计难以按期达到预期效益。本着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决定终止“福特汽车进口配套系统建设项目”、“高性能汽车配件及服务互联网拓展项目”以及“信息化建设项目”的实施。

注 3：2017 年 8 月 1 日，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1,492.00 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到指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；2017 年 8 月 21 日，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6,000.00 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到指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；2017 年 9 月 5 日，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7,501.00 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到指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；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。

附件 2

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

2017 年度

编制单位：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变更后的项目	对应的原项目	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	截至期末计划 累计投入金额 (1)	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额	实际累计投 入金额 (2)	投资进度 (%) (3) = (2) / (1)	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	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	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	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
偿还金融机构贷款	偿还金融机构贷款、福特汽车进口配套系统建设项目、高性能汽车配件及服务互联网拓展项目、信息化建设项目	55,550.38	55,550.38	23,501.00	55,501.00	99.91				否
合 计	—	55,550.38	55,550.38	23,501.00	55,501.00	-	-		-	-
变更原因、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（分具体项目）				[注 1]						
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（分具体项目）				[注 2]						
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	无						

注 1：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，有优化资本结构、适当降低借款规模的需求。2017 年 7 月 21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，同意新增偿还金融机构借款项目，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 23,550.38 万元。

注 2：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 23,550.38 万元，募集资金实际偿还借款金额为 23,501.00 万元，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与实际偿还借款金额差额 49.38 万元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偿还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李彦芝
李彦芝

陈龙飞
陈龙飞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3月20日